

共青团丽江文化旅游学院委员会文件

旅院团发〔2021〕23号

关于转发《共青团中央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团总支、直属教工团支部：

为规范我院团支部工作，提升团支部组织力，强化团支部政治功能，充分发挥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，现将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中青发〔2019〕8号》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

共青团丽江文化旅游学院委员会

2021年12月8日

共青团丽江文化旅游学院委员会

2021年12月8日印发
